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院教发〔2023〕73号

关于开展实验（训）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“回头看”的通知

各学院、实验中心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8号）要求，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，我校于2023年4月开展了实验（训）室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教务处、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和后勤处将联合开展实验（训）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年6月9日

二、检查安排

主要检查之前的报告中提交的隐患是否完成整改。

三、检查人员

王文龙、雷立飞、彭泽平、潘文渊、罗勇、曾人君、熊曾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、实验中心主任要积极配合此次检查，安排专人对接检查组的工作，提前规划好本单位实验（训）室检查路

线，安排实验（训）室值班老师，准备好相关材料，以供专家
查验。

附件：实验（训）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“回头看”安排表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3年6月7日



附件：

实验（训）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“回头看”安排表

检查单位及时间安排	
农林科技实验中心	08:10—08:40
大学物理实验中心	08:45—09:15
电工电子实验中心	
机械工程实验中心	
设计艺术实验中心	09:20—09:35